

上海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企业名称	上海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达路 2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153 号									
联系人	姚明勇	联系方式	15821898236									
企业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塑料管材制品行业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及国家公布的 24 个核算指南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3364.53											
<p>核查结论:</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确认：</p> <p>1、上海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运营控制权法确认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153 号的上海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153 1403 1411"> <thead> <tr> <th>排放源类别</th> <th>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tCO₂e)</th> </tr> </thead> <tbody> <tr> <td>类别 1：直接排放</td> <td>51.81</td> </tr> <tr> <td>类别 2：外购能源的间接排放</td> <td>3312.72</td> </tr> <tr> <td>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d> <td>3364.53</td> </tr> </tbody> </table> <p>3、为满足自愿披露及客户要求，本次对上海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核查过程包括企业类别 1 和类别 2 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p>					排放源类别	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tCO ₂ e)	类别 1：直接排放	51.81	类别 2：外购能源的间接排放	3312.7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3364.53
排放源类别	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tCO ₂ e)											
类别 1：直接排放	51.81											
类别 2：外购能源的间接排放	3312.7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3364.53											
核查组长	薛宇	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核查组成员	薛刚	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技术复核人	薛大兵	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批准人	陈勇	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第三章 核查发现.....	5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基本信息.....	5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7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10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1
3.2.1 企业边界.....	11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12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3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3
3.3.2 化学物质燃烧排放.....	14
3.3.3 生活污水处理过程排放.....	15
3.3.4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5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5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5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2
3.4.3 排放量的核查.....	23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5
3.6 其他核查发现.....	25
第四章 核查结论.....	26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26
4.2 排放量声明.....	26
4.3 保证等级声明.....	26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6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27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7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28
附件 4: 资质证明.....	29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泰尔认证”）受上海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海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22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要求；

-根据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根据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受核查方的类别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类别 2（外购能源的间接排放）开展核查，不考虑其他排放源的识别和核查。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 2022 年度在运营控制权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153 号

2022 年度两地址范围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类别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 （2）类别 2：外购能源的间接排放。

1.3 核查准则

-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

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 《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